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年報
2006-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方 鏗GBS，太平紳士

李國偉先生

田北俊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更名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 GBS, 太平紳士, 68歲, 本集團之主席。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Times Ltd.主席、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 49歲,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主修商業管理, 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之董事, 該公司從事電子無線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立法會議員田北俊 GBS, 太平紳士, 60歲, 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td.主席及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亦擔任自由黨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 55歲, 在電子業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 52歲, 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 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 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Time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 49歲, 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尹惠德，55歲，負責LCD及LCM於香港及亞洲若干國家市場推廣之高級副總裁。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LCD產品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44歲，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之副總裁。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馬奇珠，43歲，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副總裁，亦為江門LCD及LCM工廠的營運總監。馬女士於客戶服務管理、生產計劃及控制以及管理資訊系統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44歲，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之副總裁。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欽華，55歲，帶領美國及歐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副總裁。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22年之LCD業務經驗。彼於其之前任職之一家具領導地位之LCD公司擔任多個方面之高級職務，包括財務、廠房行政及營運。彼亦於分銷及銷售LCD及LCM產品之歐洲及美國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韓羽忠，50歲，負責LCD及LCM產品於中國市場推廣之副總裁。韓先生於在中國製造LCD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其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翠萍，42歲，本集團負責生產及產品開發之高級經理。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14年LCD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正國，43歲，負責江門氧化銻錫導電玻璃之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工廠行政管理。李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具有逾18年真空鍍膜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陳榮順，54歲，負責LCM產品應用之副總裁，倫敦大學畢業，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合共擁有27年之液晶片行業從業經驗，涉及液晶片模塊之設計及開發，並擁有與歐美工程師及設計師共事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雷萬笙，63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新產品裝備之開發與裝設。雷先生於美國阿利桑那州立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課程。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有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58歲，負責LCD及LCM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及維持ISO系統功能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LCD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邱嬋真，42歲，負責LCD及LCM生產及物料計劃之高級經理。邱女士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高精度LCD產品之製造生產專業知識。彼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LCD行業擁有14年經驗。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45歲，負責LCM生產之高級經理。蕭先生具有逾9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LCM的規劃及管理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

謝文樹，35歲，負責LCM的品管及開發之高級經理。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大學之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0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456,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65,000,000港元（或17%）。毛利由55,000,000港元上升至65,000,000港元。倘計入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投資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年度之溢利總額為26,000,000港元。

本集團貫徹採納將目標轉至高檔市場，並拓展業務至高價值市場範疇之策略。相關部署計劃包括將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加強產品研發隊伍實力及擴充全球銷售隊伍等。於液晶體顯示器（「LCD」）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高價值範疇（如儀表）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而在區域領域上，本集團亦在亞洲區取得顯著增長。於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明顯擴大，而歐洲及美國市場更錄得大幅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已擴充其產品系列，包括銷售氧化銻錫（「ITO」）玻璃及薄膜電晶體（「TFT」）產品。該等產品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特別是在本年度下半年。生產方面，本集團去年將兩間LCD廠房合併，從而精簡生產設施。重組後之廠房取得理想成果，不單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同時亦能加強質量控制。

主席報告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之投資

目前，本集團持有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50%之股權。南通江海為中國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配件之領先製造商之一。南通江海獲本集團注入投資金額後，已將其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提升其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該等措施增強了南通江海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優勢。年內，儘管材料供應短缺，但南通江海之業務表現良好。憑藉其技術實力，南通江海已成功將產品由消費用途，擴展至工業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溢利約達18,000,000港元。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南通江海之業務前景明朗。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

目前，本集團佔有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47%之股權。由於本集團有權於未來將其權益增加至超過50%，故昆山維信諾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昆山維信諾成立之目的為有規模地設計、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其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由於OLED市場瞬息萬變，故昆山維信諾之管理層於資本開支計劃方面持謹慎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OLED業務之長期投資，並對此持正面態度。

於AscaladeCommunicationInc.之投資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Ascalade」）之投資，因其股價跌破首次公開發售價而受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Ascalade已調低其按年銷售量增長及每股基本盈利指標，主因是預計Ascalade受到業內激烈競爭以及割價情況的影響，其接獲之數碼室內無線電話預購訂單數量預期將未如理想。於結算日，於Ascalade之投資之公平值縮減可見於投資儲備減少約38,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對種種機遇及挑戰。憑藉在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方面的穩固基礎，我們預計可於來年在LCD及LCM業務上取得顯著增長。然而，原材料價格上漲、中國勞動力短缺以及勞工成本上升，將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形成挑戰。

本集團透過於昆山維信諾的投資而投資於OLED；本集團藉此投資，已具備優勢進軍彩色顯示器市場。在長遠商業發展的觀點出發，董事相信有關發展將使本集團能持續增長，並在未來加強本集團於顯示器業務之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2（二零零六年：2.4），而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2.6%）。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30,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94,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年內，本集團已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1,5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9,000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9,000
須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	9,000
須於三年後但四年內償還	—	4,500
	—	31,500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席報告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擁有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借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人民幣78,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任何重大押記或抵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7%	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6%	28%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6%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7%	15%

由於本集團分散客戶及供應商層面，故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均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個人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金。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以及股東、寶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董事之委任及重選一節所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之偏離除外。現時之常規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6.86%。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企管守則下之建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3 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院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反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企管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公司細則已獲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年內，本公司並沒有委任新董事局成員。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股份回購通函」），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二零零六年香港整體之薪酬趨勢，並據此審討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之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數目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v) 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7.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380
非核數服務	819
	<u>2,199</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c)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d) 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e)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 (f)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以與股東建立及維持溝通不同之溝通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股份回購通函，詳載了投票表決之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亦詳述了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候選人之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均獲一致通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8及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即合共10,435,632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以約37,6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7及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6,891	5,535
	56,150	54,79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繳入盈餘外之分派，倘：

- (a) 無法或支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田北俊議員及劉源新先生將會退任，惟彼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29,190,013	697,692,368	726,882,381	69.65%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4至69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之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456,287	391,242
銷售成本		(391,142)	(336,672)
毛利		65,145	54,570
其他收入		10,400	3,902
投資收入	7	17,618	23,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58)	(28,711)
行政開支		(37,782)	(31,3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	2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6,208)	(5,4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17,832	14,018
融資成本	8	(857)	(1,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0	37,161
所得稅開支	9	(3,088)	(1,853)
本年度溢利	10	26,002	35,30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86	36,186
少數股東權益		616	(878)
		26,002	35,308
已付股息：	13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10,436	15,653
每股盈利－基本	14	2.43港仙	3.4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006	166,67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8	37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5,556	—
聯營公司權益	17	24,202	29,4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34,035	109,858
可供出售投資	19	21,695	117,890
無形資產	20	10,794	1,459
		375,746	425,6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2,882	68,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1,429	95,933
應收票據	22	—	867
持作交易投資	23	—	80,6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8,617	9,1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5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4	147,6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94,002	124,769
		554,616	380,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2,389	82,516
應付股息		132	—
應付票據	25	2,609	4,91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2,441	2,99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	—	9,000
遞延收入	27	80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29	40,404	57,504
應付稅項		3,345	927
		172,128	157,855
流動資產淨值		382,488	222,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8,234	648,1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1,616	—
政府貸款	28	8,346	—
其他應付款項	25	1,836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6	—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88
		21,798	22,688
		736,436	625,4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8,713	208,713
儲備		405,786	416,73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4,499	625,448
少數股東權益		121,937	—
		<hr/>	<hr/>
總權益		736,436	625,448
		<hr/>	<hr/>

第24至6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77)	(61)	216,444	575,594	—	575,594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34,568	—	—	34,568	—	34,568
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負債(附註30)	—	—	—	—	(181)	—	—	(181)	—	(181)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	—	—	—	—	811	—	811	—	811
直接確認為權益 之收入淨額	—	—	—	—	34,387	811	—	35,198	—	35,198
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收益表	—	—	—	—	(5,877)	—	—	(5,877)	—	(5,87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6,186	36,186	(878)	35,308
年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8,510	811	36,186	65,507	(878)	64,629
股息	—	—	—	—	—	—	(15,653)	(15,653)	—	(15,65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878	8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8,233	750	236,977	625,448	—	625,4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28,233	750	236,977	625,448	—	625,4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7,365)	—	—	(37,365)	—	(37,365)
撥回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	—	—	—	181	—	—	181	—	1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	5,298	—	5,298	4,847	10,145
分佔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變動	—	—	—	—	—	7,352	—	7,352	—	7,352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虧損)										
收益淨額	—	—	—	—	(37,184)	12,650	—	(24,534)	4,847	(19,68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收益表	—	—	—	—	(1,365)	—	—	(1,365)	—	(1,365)
年內溢利	—	—	—	—	—	—	25,386	25,386	616	26,002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8,549)	12,650	25,386	(513)	5,463	4,950
股息	—	—	—	—	—	—	(10,436)	(10,436)	—	(10,43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16,474	116,4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0,316)	13,400	251,927	614,499	121,937	736,436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0	37,161
調整：		
融資成本	857	1,4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8	5,4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832)	(14,018)
利息收入	(11,926)	(3,062)
估算利息收益	(1,895)	—
股息收入	(976)	(4,166)
折舊	35,521	32,414
無形資產攤銷	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2,145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6)	(2,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365)	(5,877)
呆賬撥備	7,005	2,036
慢流存貨撥備(撥回)	5,641	(2,29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847)
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676	32,726
存貨(增加)減少	(19,561)	33,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638)	(12,34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67	(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64	(8,08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08)	4,004
遞延收入之增加	12,139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8,039	48,817
已付所得稅	(677)	(4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362	48,3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	82,126	19,1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8,830	64,433
已收利息	11,926	3,062
已收股息	1,190	2,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7	—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144,2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40)	(14,7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418)	(38,336)
已付收購土地所有權之按金	(15,556)	—
添置無形資產	(7,895)	—
墊款予聯營公司	(9,057)	(9,133)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8)	(372)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4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43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6,148)
購買持作交易投資	—	(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550)	(108,00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304)	(15,653)
償還銀行貸款	(31,500)	(9,000)
已付利息	(857)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50)	—
一位少數股東出資	116,474	878
政府補貼增加	9,869	—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522)
新造銀行貸款	—	40,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132	14,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0,944	(44,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9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69	169,68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002	124,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緒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另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下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非法人實體例如合夥商行）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本集團之已終止商譽攤銷及該等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權益，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股份予以撇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權益，即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淨額。

銷售貨品將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項目年度綜合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納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補貼

視為收入之政府補貼與相應成本配比之期間內被確認。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同期確認為計入損益表之開支，並在申報有關開支時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債務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每逢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其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令所有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內。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會籍

無可用年期限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個別收購專利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剔除確認專利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專利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優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買賣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如有），倘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其後可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有關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銀行借款及政府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為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撥備

附註3載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初步確認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投資於應收貿易賬款，故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83,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438,000港元)及18,6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33,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無形資產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0,7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9,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須對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聯營公司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24,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銀行借貸及政府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採取適當且行之有效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根據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參與信貸審批程序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追討逾期債務事宜獲跟進。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充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信貸評級極高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除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18,617,000港元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攤至多個交易對手、客戶及銀行結餘，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定期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乃按結算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5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普遍接納之計價模式按現時可觀察之市場交易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884	114,233	23,170	456,287
業績				
分類業績	10,205	(301)		9,904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收入				334
股息收入				976
利息收入				11,926
估算利息收入				1,895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365
匯兌虧損				(7,1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8)	(6,2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832	17,832
融資成本				(8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0
所得稅開支				(3,088)
本年度溢利				26,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6,038	74,927	60,478	441,443
聯營公司權益	—	—	24,202	24,2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134,035	134,0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18,61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312,020
綜合資產總值				930,362
負債				
分類負債	89,296	31,479	18,483	139,2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2,4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	—	40,404	40,404
政府貸款	—	—	—	8,346
應付稅項	—	—	—	3,345
應付股息	—	—	—	132
綜合總負債				193,92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2	1,979	25,291	37,612
添置無形資產	—	—	9,869	9,869
土地使用權按金	—	—	15,556	15,556
呆賬撥備	6,812	193	—	7,005
慢流存貨撥備	5,059	582	—	5,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58	4,136	227	35,521
無形資產攤銷	—	—	748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1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3,104	45,651	22,487	391,242
業績				
分類業績	1,559	(1,164)		395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收入				1,216
股息收入				4,166
利息收入				3,0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22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4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877
出售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1
匯兌收益				2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1)	(5,4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18	14,018
融資成本				(1,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1
所得稅開支				(1,853)
本年度溢利				35,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7,103	29,322	26,697	373,122
聯營公司權益	—	—	29,403	29,4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109,858	109,8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9,1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284,475
綜合資產總值				<u>805,991</u>
負債				
分類負債	75,683	6,099	5,651	87,4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2,991
銀行借貸	—	—	—	31,5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	—	57,504	57,504
應付稅項	—	—	—	927
遞延稅項負債	—	—	—	188
綜合總負債				<u>180,543</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1	1,755	1,158	16,664
呆賬撥備	2,036	—	—	2,036
慢流存貨(撥回)撥備	(2,560)	268	—	(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8,559	3,728	127	32,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45	—	—	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析 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29,415	221,364
中國其他地區	60,554	54,912
日本	61,772	41,429
其他國家	104,546	73,537
	456,287	391,24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157,676	144,643	602	1,348
中國其他地區	277,797	225,139	37,000	15,043
其他地區	5,970	3,340	10	273
	441,443	373,122	37,612	1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1,623	2,88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456	2,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365	5,877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847
免息政府貸款之估算利息	1,715	—
其他免息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	180	—
上市證券股息	976	4,1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303	176
	17,618	23,158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57	1,451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220	1,692
其他司法權區	3,116	157
	3,336	1,8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41)	15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7)	(11)
	3,088	1,853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開始獲利之首年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倘該等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出口型企業或高技術型企業，該等稅務優惠或可延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為所有企業（無論為國內企業或外國投資企業）統一使用，按其溢利25%之標準徵稅。鑑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成立而應受到沿用原則寬免的保護，享有五年之過渡期，故董事認為中國稅率之變化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地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合資格及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於企業所得稅變動後亦將保留若干稅務優惠。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在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90	37,16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5,091	6,503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28	4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86	9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121)	(2,4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3	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6)	(1,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1)	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76)	(1,925)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優惠之影響	(1,03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763	(497)
其他	27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088	1,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年內	1,318	1,23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52)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5,501	338,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521	32,414
無形資產攤銷	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2,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92,578	85,773
呆賬撥備	7,005	2,036
慢流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5,641	(2,292)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7,519	(2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於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9	—

附註：撥回慢流存貨乃由於慢流存貨按較以往年度估計之可變現淨值為高之價格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150	150	1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467	—	—	—	2,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	—	—	—	73
酬金總額	1,440	1,540	150	150	150	3,4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54	—	—	—	2,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	—	68
酬金總額	1,440	1,422	100	100	100	3,162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8	1,884
與表現掛鈎之鼓勵花紅	456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8
酬金總額	2,481	2,313

上述人士於兩年內之酬金範圍均在1,000,000港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386	36,186
		股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	1,043,564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及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658	28,384	10,112	268,642	3,981	22,028	350,805
添置	473	2,605	1,744	5,355	—	6,487	16,664
出售／撥回	—	(5,770)	(333)	(22,380)	—	—	(28,483)
轉撥	—	1,565	—	23,064	—	(24,62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31	26,784	11,523	274,681	3,981	3,886	338,986
匯率調整	—	—	4	—	10	580	594
添置	—	215	1,082	5,528	700	30,087	37,612
撥回	—	(28)	(132)	(4,925)	(364)	—	(5,449)
轉撥	—	2,098	150	1,107	—	(3,35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31	29,069	12,627	276,391	4,327	31,198	371,74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593	15,728	3,938	140,676	2,300	—	166,235
年內撥備	827	3,028	1,457	26,608	494	—	32,414
出售／撥回時撇銷	—	(4,863)	(302)	(21,173)	—	—	(26,3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20	13,893	5,093	146,111	2,794	—	172,311
匯率調整	—	—	—	—	1	—	1
年內撥備	828	3,400	1,819	29,061	413	—	35,521
撥回時撇銷	—	(16)	(98)	(4,915)	(67)	—	(5,096)
轉撥	—	615	—	(615)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8	17,892	6,814	169,642	3,141	—	202,7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3	11,177	5,813	106,749	1,186	31,198	169,0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1	12,891	6,430	128,570	1,187	3,886	166,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25%
辦公室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20%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3,888	4,065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永久業權	946	983
中期租約	8,049	8,663
	12,883	13,711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1,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值	—	231
出售	—	(1,431)
年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0,000	40,000
分佔收購後虧絀	(15,798)	(10,597)
	24,202	29,403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rown Capit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	8,502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維信諾」)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	34.45%	人民幣 82,142,900元	開發、製造 及推廣有機 發光顯示器 (「OLED」)產品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內包括商譽2,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6,000港元)，產生自於往年收購聯營公司。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前，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10年攤銷。本公司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已停止攤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4,568	101,747
負債總額	(47,880)	(44,007)
資產淨額	46,688	57,740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21,966	27,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年內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144	2,131
年內虧損	(13,195)	(11,564)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	(6,208)	(5,441)

聯營公司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以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借貸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並於年內已全數償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5.76%。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95,840	95,840
分佔收購後儲備	38,195	14,018
	134,035	109,8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中外 合營企業	中國	50%	製造及買賣鋁 電解電容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38,336,000港元）認購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之40%（「南通江海協議」）。南通江海協議亦包括補充協議可向南通江海進一步注資，以額外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57,504,000港元），認購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中額外10%權益（「南通江海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之價錢優惠，產生12,845,000港元之收購折現，此金額已於釐定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計入為收入。

於結算日，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57,754,000港元）已注資南通江海，餘下40,4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收購遞延注資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項下。

未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40,404,000港元）已於年終後悉數注入。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會計法進行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3,567	280,637
非流動資產	140,636	160,816
流動負債	182,633	207,194
非流動負債	33,501	14,543
收益	379,824	98,629
支出	344,160	96,285
由收購起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34,035	109,8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832	1,1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就銀行授予一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達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88,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顯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	—	58,504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	21,695	59,386
合計	21,695	117,890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公平值列值。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釐定。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證券以加拿大元計值。

20.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開發項目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59	—	—	1,459
匯率調整	—	140	92	232
添置	—	5,921	3,948	9,86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6,061	4,040	11,56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匯率調整	—	—	18	18
年內扣除	—	—	748	7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66	7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6,061	3,274	10,79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	—	—	1,459

開發項目及專利乃購自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開發項目及專利具有明確可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作出攤銷：

開發項目	5年
專利	5年

會所會籍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792	39,424
在製品	13,749	4,275
製成品	25,341	25,263
	82,882	68,96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550	100,673
減：累計減值	(13,085)	(9,235)
	83,465	91,438
其他應收款項	27,964	5,362
	111,429	96,80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74,616	67,703
31至60天	2,403	7,015
61至90天	2,747	5,362
91至120天	2,217	3,168
120天以上	1,482	8,190
	83,465	91,438
其他應收款項	27,964	5,362
	111,429	96,800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29	95,933
應收票據	—	867
	111,429	96,800

23. 持作交易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72%至3.0%（二零零六年：0.75%至3.0%）。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金額約相等於144,611,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合約及實際利率約為年息率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3,075	14,969
31至60天	15,498	9,360
61至90天	14,539	6,924
91至120天	7,456	2,664
120天以上	4,608	5,948
	65,176	39,865
其他應付款項	61,790	47,568
	126,966	87,433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89	82,516
應付股息	132	—
應付票據	2,609	4,917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附註)	1,836	—
	126,966	87,433

附註：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指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應付一供應商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2,02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折現至其現值，以便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產生估算利息收入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於年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	31,5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	9,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	9,000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	9,000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	4,500
	—	31,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9,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	22,500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即合約所訂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6.5厘。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27. 遞延收入

與技術開發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2,300,000元（12,139,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到。於結算日，於人民幣12,300,000元（12,424,000港元）之遞延收入中，為數約808,000港元之遞延收入預期於一年內確認，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政府貸款

年內，已自中國政府取得若干技術開發項目之免息政府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10,101,000港元）（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償還）。該免息貸款折現至其現值，以便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產生估算利息收入1,7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於年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418,000港元）。

未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40,404,000港元）已於年終後悉數注入。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98	(680)	18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64)	53	(1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181	—	—	1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	634	(627)	188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3	(20)	(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遞延 稅項負債回撥	(181)	—	—	(1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7	(647)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4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臨時差額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8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臨時差額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43,564	208,713

股本於兩年間均無變動。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36,843	8,311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50,181	—

3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約為3,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2,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61	2,2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7	2,377
五年以上	1,880	—
	7,568	4,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續)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倘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方面之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約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港元）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4,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92,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已收利息收入	303	176
會計服務收入	360	360
收購關發項目	5,921	—
收購專利	3,948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57	3,094
離職後福利	73	68
	3,430	3,16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illio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外 合營企業	中國	9,307,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附註a)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LCD Industri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開發及買賣 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及其他 相關產品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ebo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顯示器 模組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顯示器 模組及投資控股
億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中外 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10,000,000元或 300,891,000港元	47.5% (附註b)	開發及買賣有機 發光顯示器

附註：

- (a)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根據分包協議，本集團擁有及須負責其資產及負債，而其經營業績淨額亦全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應佔經濟權益。
- (b)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昆山維信諾成立日期)起計頭三年，本集團透過持有兩項購股權以收購昆山維信諾52.5%之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昆山維信諾之董事會及其營運，因此昆山維信諾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3,181	308,187	387,293	391,242	456,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871)	54,957	193,424	37,161	29,090
所得稅開支	(1,191)	(738)	(930)	(1,853)	(3,088)
年內溢利(虧損)	(23,062)	54,219	192,494	35,308	26,00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52,960	699,582	678,860	805,991	930,362
負債總額	(213,305)	(244,425)	(103,266)	(180,543)	(193,926)
	339,655	455,157	575,594	625,448	736,4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9,655	455,157	575,594	625,448	614,4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1,937
	339,655	455,157	575,594	625,448	736,436